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教〔2020〕6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教学 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经2020年6月6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实习是本科教学实践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实习管理，使其更为科学化、规划化和制度化，提高教学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学生通过不同形式及早接触实际，多参与教学实习，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

第三条 实习教学时间和内容不得低于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的要求。学生必须在规定学制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习学分方可毕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实习，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实践教学环节的统称，主要包括生产实习、临床见习、教学见习、外出考察、毕业实习（师范类专业为教育实习）等在校期间的各种教学实习实训环节。

第二章 教学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学实习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代表学校对各学院实习工作进行指导与协调，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教学实习的统筹管理工作。

（二）制订学校教学实习工作规划与规章制度，总体部署教学实习工作。

（三）检查实习工作准备情况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教学实习质量检查、评价工作。

（四）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审批和运行管理检查工作。

第七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的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教学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组织实施本学院教学实习。

（二）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要求，做好学生岗前培训工作，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教学实习过程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三）制定教学实习大纲和教学实习实施方案。教学实习大纲由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内容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时间、实习方式和安排、实习考核方式与评分办法等。实施方案指依据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教学实习方案与执行程序。内容包括：实习专业和年级、学生人数、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地点、起止日期、指导教师、日程安排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四）每学期开学前将本学期各类教学实习实施方案（短期实践，须提前两周完成），经分管院长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活动，制定教学实习成绩考核细则，认真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工作。

（六）负责学院实习经费的审核和使用，确保科学合理、专款专用，保证实习效果。

（七）做好实习基地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强与实习基地联系和沟通，加强双方紧密的合作关系。

（八）定期对本学院的教学实习工作进行自查、总结与自评，并撰写学院年度实习总结，报教务处存档。

第八条 实习工作原则上应集中组织，学生没有特殊原因（指少数民族、身体问题或已签订就业协议），不得自主实习。

第九条 组织集中教学实习时，学院应根据实习性质和学生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

第十条 参加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征得家长同意，须向学院提出自主实习申请和实习单位接收证明，经学院核准、教务处同意后方可进行。学院须审核自主实习单位资质和条件、实习内容与教学目标的符合度等情况。

第十一条 自主实习的学生，学院须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学生实习情况，监管自主实习过程。自主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学生较集中的地区可派指导教师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实习前，学院为学生购买保险。保险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第三章 实习基地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的选择应满足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新建基地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启用。

第十四条 校外实习基地应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和各方职责。

第十五条 实习基地的一线技术骨干作为实习教学基地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保证教学实习质量。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了解实习进展，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习工作进展，召开实习基地工作会议，总结教学实习工作经验，听取实习基地对教学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改进实习工作。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须由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高、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带教经验的技术骨干担任。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教学实习大纲、实施方案，做好实习前的相关工作。
2. 实习开始前，指导教师须做好学生的岗前培训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
3.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严格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做好实习过程原始材料的留存。审阅学

生的实习周（日）志等过程材料，记录、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

4. 随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和信息，提供有效的指导与帮助。

5. 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思想、生活和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6. 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撰写实习评语和成绩评定工作等。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将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成绩、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交学院存档。

第五章 实习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条 教学实习中，学生必须做到：

1. 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校院实习相关规定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范、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2. 实习期间，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实习期间应服从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和指挥，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按照教学实习大纲、教学实习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完成教学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自主实习的学生，须向学院提交实习过程材料。

4. 实习期间，学生因病、因事等原因需请假的，应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按实习请销假制度执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5. 学生在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不服从教师指导，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按不合格处理；违反学校规定的，根据相关制度处理。

第六章 实习考核成绩评价或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实习成绩由学院与实习单位共同评定（见习、考察等可由学院单独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教学实习大纲要求完成教学实习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按《山西大同大学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习成绩不及格，须随下一届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组织做好教学实习资料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教学实习大纲、实施方案、指导过程材料、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实习工作总结、实习经费决算表、实习基地协议等资料。教学实习档案由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该届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实习经费从学校下拨的实习教学经费中列支，根据《山西大同大学教学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师范类、医学类、工科类实习实施细则另发文制定。各学院应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内制定专业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西大同大学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同大教字〔2013〕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